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2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增能研習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參與教師掌握數位工具，以提升數位教學品質與整體教學效能，並達成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績效指標，115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(含校長)達總數5%(本局115年8月3日桃教資字第1150072406號函)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名稱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。
 - (二)日期及時間：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，共3小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。
 - (四)課程代碼：5692071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輸入課程

圖書館

115/08/05 15:46



1150008742

無附件



代碼或研習名稱即可報名。

(六)研習講師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黃志豪組長。

(七)課程內容：

- 1、理解115中小學教師數位與AI教學指引重要內涵。
- 2、實作AI使用常見風險與因應策略，AI代理人輔助學習設計。
- 3、分析與調整AI整合學科教學之設計。
- 4、進行教師AI素養自我評估、回饋與規劃未來增能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